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〔2025〕10 号

当事人：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11MA21RCF665

法定代表人：叶宏留

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新村 41 幢 101 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7 月 15 日，根据市执法局走航高值，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核查。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不在从事喷漆作业，船台无工人，船台停靠苏海事趸 51 船，该船附近放置有少量油漆桶，未完全密闭，存在一定异味，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测得数值为 108.5 毫克每立方米。对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其表示情况属实，因为管理不到位油漆桶未及时密闭储存，配套废气设施未使用，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。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



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；

2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，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；

3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；

4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；

5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；

6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身份资质；

7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

一份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资质；

8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租赁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船台及码头使用；

9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恒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节选材料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 吨；

10、2025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收件地址和方式；

11、2025 年 7 月 15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。

二、当事人听证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与理由

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8 环罚告〔2025〕10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

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6-3，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：空间、设备已密闭（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），6%；逸散范围：影响范围一般（厂区内），6%；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：不足1吨，0%；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：1次，0%；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：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，0%。计算得出罚款金额41600元，即肆万壹仟陆佰元整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案审会集体讨论，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416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

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